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演藝之都建設的軟件配套

在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的高效工作下，「澳門戶外表演區」於日前舉辦試營運儀式，其後陸續公佈場地的使用收費標準、配套設施及活動徵集要求，並於12月28日迎來首場「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標誌著本澳在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及建設「演藝之都」上踏出了重要一步。而隨著硬件設施的完善，軟件配套如何進一步助力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值得當局重視。

人才儲備是產業發展的第一資源，本澳近年引入大量國際巨星來澳表演，帶來大量旅客來澳觀賞，並為相關幕後工作創造不少如舞台設計、燈光及音響等專業崗位需求，惟有意見指出本澳團隊難以參與，且本地的人才培育未成體系，一般依靠人才自行在外地研修，或在本地行業內「一邊做一邊學」，本澳亦缺乏成熟、受認可的培訓及認證制度，進一步加大了本澳團隊參與大量國際表演的難度，相關人才培育的問題當局有必要重視並解決。

另外，「澳門戶外表演區」的高效協調和建成，充份顯示出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的作用和成效，其未來的工作方向同樣受到社會關注；特別是戶外表演區作為政府場地，相關演藝活動的內容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受特區政府審核和批准，以確保表演不與社會普遍價值觀相違背，協調小組未來會否繼續承擔相關場地的使用規範、安保方案及風險評估機制，以及場地在表演活動以外使用安排期的制定和協調工作望政府透露。

最後，如何遏止“黃牛”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是維護本澳「一基地」和「演藝之都」聲譽及發展環境的重要一環。是次「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面向本澳居民提供實名認證的專享優惠措施，經抽籤後憑登記身份證明文件購票，入場時除出示門票外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方可入場。未來當局宜積極考慮檢視和完善相關機制和實施經驗，以擴

大實名購票和入場的應用場景，保證消費者權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本地演藝工作團隊難以參與大型表演項目，同時面臨人才培育難的情況。請問當局將如何推動和協調國際團隊與本地團隊之間的合作，為本地團隊創造參與國際演藝項目的經驗？另外，當局又將有何計劃加重對本地舞台、燈光及音響等專業人才的培育工作，如會否考慮推動和支持本澳非高等學校開辦受認可的職業技術培育課程，以提升業界的國際認可和專業水平？
2. 「澳門戶外表演區」建成後，請問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方向為何？小組會否因應表演內容、場地使用、安保方案，以及表演及輿情風險評估機制制定明確的監管和規範？另外，相關場地在表演或彩排時間以外，又有何規劃方向和使用安排？
3. 「澳門戶外表演區」作為政府場地，請問未來相關場地舉辦的演出活動會否考慮採取實名購票和入場的機制處理票務工作？